



# 云南省邮政条例

( 1994年 11月 18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4年 11月 18日云南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号公布  
1994年 11月 18日起施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邮政管理,规范邮政市场秩序,保护国家利益及用户、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服务质量,促进邮政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邮政业务、建设、管理活动和接受邮政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邮政是社会公共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邮政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邮政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省邮政主管部门管理全省邮政工作,地州市县邮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工作。

与邮政相关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邮政工作。

第五条 邮政企业是经营邮政业务的国有公用企业,承担为社会提供普遍服务的义务,对其普遍服务业务政府应当在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扶持,其承担普遍服务的成本补偿,由政府给予政策优惠。

## 第二章 规 划 建 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原则,组织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设施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在审批新建小城镇、住宅小区、工业区、商业区、开发区、机场、车站、港口等规划和设计方案时,应当将邮政局(所)、邮政服务网点、邮政报刊亭等邮政设施列为城镇基础设施。

第七条 摇根据邮政设施发展规划设置的邮亭、邮政信箱(筒),占地面积在 源平方米以内的免交城市道路占用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超过 源平方米以上的部分,减半征收城市道路占用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由邮政企业出资建设的邮政局(所)、邮政服务网点,其土地使用权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八条 摇因国家建设需要拆迁邮政局(所)、邮政服务网点和邮政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邮政企业协商,在保证邮政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按照就近安置和不少于原有面积的原则安排,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九条 摇邮政企业应当在大型宾馆、饭店、商场、旅游点、住宅小区、院校、厂矿企业及其他公众聚集的地方设置邮政报刊亭、邮筒或者邮政流动网点,有关单位应当提供所需的场所。

第十条 摇城市楼房、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信报箱。设置信报箱所需资金应当列入基建预算。信报箱未列入设计内容的,建设部门不予审批。楼房竣工验收时,信报箱应当列入竣工验收项目,并通知当地邮政企业参加验收。

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城市楼房、住宅小区未设置信报箱的,由邮政主管部门督促楼房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设置,所需资金由楼房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支付。

楼房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信报箱的更换和维修,也可以委托邮政企业更换和维修,所需资金由楼房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支付。

### 第三章 摇行业管理

第十一条 摇邮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行业管理:

- (一)贯彻执行邮政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管理邮政市场和集邮市场,对邮政标准用品、用具实施生产监制,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邮政企业履行普遍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摇下列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未经邮政主管部门委托或者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

- (一)信件或者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
- (二)现行通信使用的普通邮票的销售;
- (三)邮发报刊的征订、发行;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邮政专营业务。

信件包括书信、明信片、各类文件、各类单据票证、各类通知、有价证券;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包括供内部使用的书籍、报刊、资料等非出版物,具有通信内容的音像制品、计算机信息载体,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

第十三条 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伪造、变造邮资凭证和生产未经省邮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集邮票品;
- (二)经营国家禁止流通的或者未经省邮政主管部门批准制作的集邮票品,伪造、变造的邮资凭证,走私的邮票及其制品;
- (三)先于发行日期出售邮资凭证;
- (四)擅自迁移、损毁邮政信箱(筒)、邮亭、邮政报刊亭、信报箱(群)、邮政编码牌等邮政基础设施;
- (五)私开邮政信箱(筒)和信报箱(群),向邮政信箱(筒)和信报箱(群)内投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或者其他杂物;
- (六)伪造、冒用邮政标识和邮政专用品。

第十四条 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交寄、夹寄国家和省规定的违禁物品。

邮政企业在收寄邮寄物品时,应当严格验视;发现违禁物品应当根据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不予收寄;
- (二)没收邮寄物品,交有关部门处理。

在特定时期,报请国家邮政局批准,可以发布规定禁寄某些物品。

第十五条 摇生产信封、特快专递封套、明信片、邮包封装盒、信报箱等邮政用品,仿制邮票图案或者制作与邮票相似印件的,应当报省以上邮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监制。

前款规定的物品经省以上邮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监制,方可经

销。

第十六条 摇征得用户同意邮政主管部门可以向邮政用户收集名址资料。

名址资料包括单位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传真号码及行业代码,个人的姓名、性别、职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传真号码等信息。

邮政用户要求保密的名址资料应当给予保密。

第十七条 摇邮政用户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信封和明信片,并按照规定正确书写收件人、寄件人的姓名、地址和邮政编码。

第十八条 摇邮件接收单位收发人员对邮件负有迅速、准确、保密传递的义务,对无法传递的邮件,应当在收到邮件后的缘天内退还邮政企业处理。

## 第四章 摇运 邮 保 障

第十九条 摇运邮专用车辆应当喷涂国家规定的标志色和“中国邮政”标识。

有“中国邮政”标识的运邮专用车辆在运递邮件时,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可以在禁行路线行驶和禁停路段停靠;遇有交通管制时,管制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通行。

第二十条 摇有“中国邮政”标识的运邮专用车辆优惠包交收费公路通行费和减免其他交通规费。

有“中国邮政”标识的运邮专用车辆免办公路运输营运证。

第二十一条 摇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需要,由县级以上公安、检察和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拦截、扣留、检查运邮专用车辆和邮件。

禁止利用运邮专用车辆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运输活动。

## 第五章 摇邮政部门和企业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摇省邮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时应当实行公示服务,公布申报项目的具体要求,并在申请人将申报材料送达之日起 园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摇邮政企业应当聘请邮政监督员。邮政监督员对

邮政企业的服务环境、服务设施、服务态度、服务承诺、资费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摇邮政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手段,开发邮政新业务,实施实物传送、信息传递和金融流通,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服务。

邮政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设置明显的“中国邮政”标识,公布并遵守营业时间、经办业务种类和资费标准;在邮箱(筒)上标明并遵守开取信件的次数和时间;应当按照规定的投递方式、频次、时限投递邮件。

邮政企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邮政用户的名称、地址、街道门牌、楼号变更情况,确保投递质量。

第二十五条 摇邮政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和宣传服务项目、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查询邮政编码的服务,设置用户投诉监督电话和意见簿(箱),及时受理和查处对邮政服务质量的投诉。

第二十六条 摇邮政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拒绝办理应当办理的邮政业务;
- (二)擅自中止对邮政用户的服务;
- (三)擅自改变邮政业务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
- (四)无故延误邮件传递时间;
- (五)非法将邮政用户使用邮政业务的情况提供给他人;
- (六)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 (七)泄露邮政用户要求保密的名址资料;
- (八)低于面值销售普通邮票;
- (九)其他违反邮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六章 摇法律 责任

第二十七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邮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其上一级邮政主管部门从重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邮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仿制和销售行为,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给邮政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邮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邮政企业或者邮政工作人员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给邮政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二〇〇四年 月 日起施行。